

证券代码：831319

证券简称：绿蔓生物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宝堂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选举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经选举，张宝堂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张宝堂持有公司股份 38,260,582 股，占公司股本的 66.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聘任张宝堂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张宝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8,260,582 股，占公司股本的 66.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聘任胡萍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胡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361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聘任龙伟岸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龙伟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聘任张玉学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张玉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3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聘任张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张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8,9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聘任尹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尹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6,656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聘任颜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颜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聘任黄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黄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堂为该笔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贷款金额、利息与贷款期限等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虽涉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堂及配偶张芳丽为该笔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贷款金额、利息与贷款期限等

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虽涉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